

北京大学党办校办

2013年5月27日

外收文第5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高函〔2013〕7号

教育部关于成立第四届教育部高等学校 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部对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高校图书情报工作中的研究咨询等作用,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经认真研究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我部决定成立第四届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及其高职高专院校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图工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图工委性质

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是在教育部领导下的专家组织,具有非常设学术机构的性质,接受教育部的委托,组

组织开展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图书情报事业的咨询、研究、指导、评估、服务等工作。

二、图工委主要任务

(一) 调查研究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的状况, 提出加强图书情报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二) 进行高等学校图书馆改革发展和建设的研究, 提供业务咨询。

(三) 接受教育部的委托, 开展以下业务:

1. 促进高等学校图书情报事业整体化建设, 推进文献信息资源的共建、共知和共享;

2. 组织高等学校图书情报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继续教育和培训;

3. 组织图书情报工作的经验交流和学术研讨活动;

4. 对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和成果评价;

5. 参加全国图书情报工作的协作、协调。

(四) 编辑出版有关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的书刊, 宣传高等学校图书馆的职能和作用。

(五) 调研国外图书情报工作的情况和发展趋势, 开展对外交

流。

(六)联系和指导各地区、各部委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等机构的工作。

(七)承担教育部委托的其他任务。

三、图工委组成

第四届图工委委员及高职高专院校分委员会委员等成员是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上届图工委推荐的基础上,经我部组织有关专家认真评议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产生的(成员名单见附件)。委员任期自发文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四、图工委工作方式

图工委工作由主任委员全面负责,副主任委员分工负责或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工作;图工委设秘书处,处理日常行政性事务,秘书处挂靠在北京大学图书馆。

高职高专院校分委员会是图工委的分支机构,在图工委的领导下,负责高职高专院校图书情报相应工作,秘书处挂靠在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我部高等教育司教学条件处负责与图工委的日常联系工作,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高职与高专教育处分工负责与高职高专院

校分委员会的日常联系工作。

各高校和有关单位应积极支持和配合图工委的工作,委员所在单位应为委员参加图工委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附件:第四届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成员
名单



抄送:总参谋部军训部,中国国家图书馆,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职成司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13年5月21日印发
